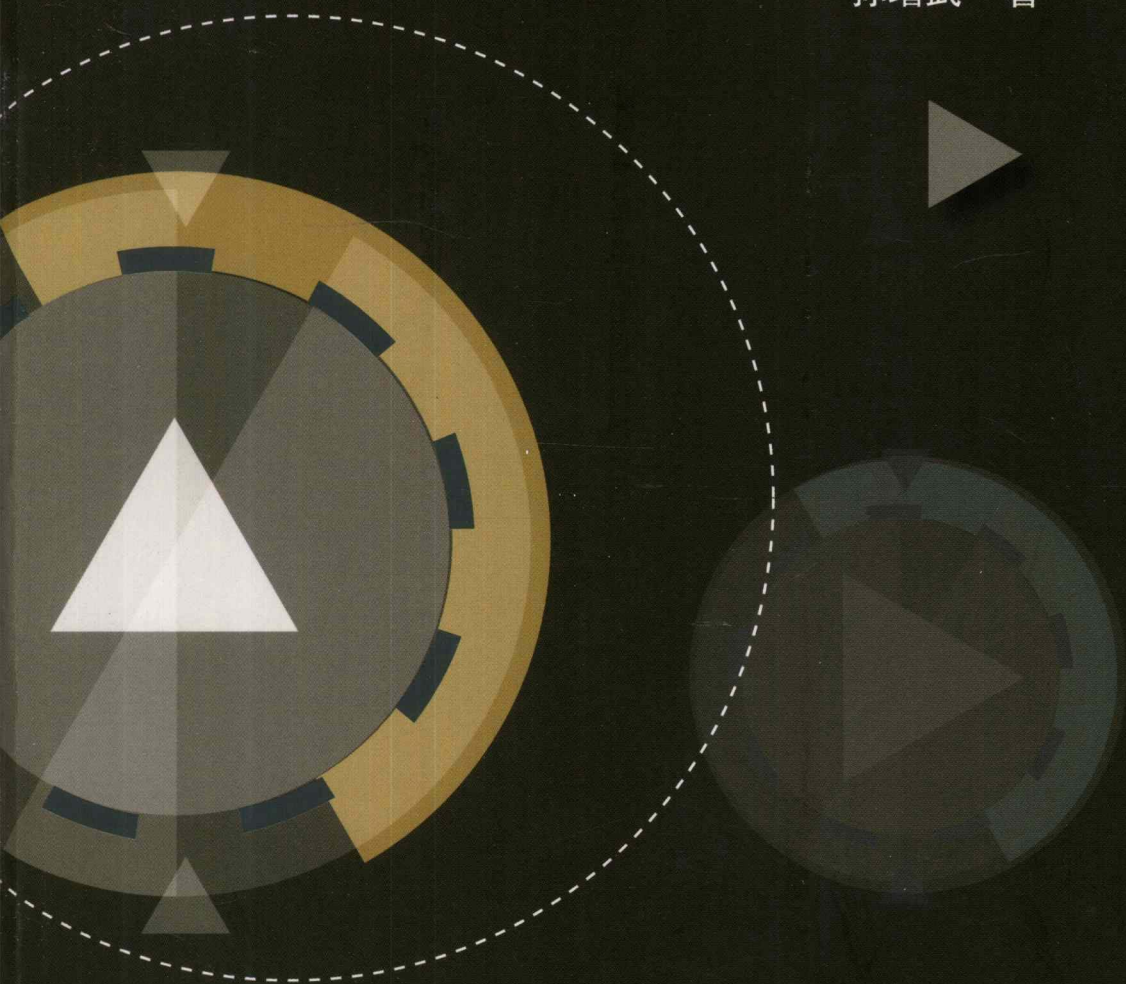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GONGPINGWUPIN DE ZHENGFU GONGJI XITONGYANJIU

公平物品的政府供给系统研究

孙增武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平物品的 政府供给系统研究

孙增武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平物品的政府供给系统研究 / 孙增武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202-05044-6

I. 公… II. 孙… III. 分配 (经济) — 供给制 — 研究 —
中国 IV. 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3942号

书 名	公平物品的政府供给系统研究
著 者	孙增武

责任编辑	周建图
封面设计	苏进起
责任校对	李 耘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263000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5044-6/F · 51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研究意义与全书结构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问题研究综述	(8)
第三节 基本假设、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20)
第二章 公平物品及公平思想述评	(27)
第一节 公平与公平物品的内涵	(27)
第二节 公平物品需求供给消费的基本特征	(39)
第三节 古代社会的公平思想与政府供给理念	(42)
第四节 近现代社会的公平思想与政府供给理念	(53)
第三章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理论模型与现实分类	(66)
第一节 现代政府公平物品供给模型的理论分类及其理论依据	(66)
第二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模式的现实分类及其适应性比较	(75)
第四章 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架构	(82)
第一节 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架构概论	(82)
第二节 目标与功能：维持与调控社会公平度	(84)
第三节 供给结构：从公平诉求到公平输出	(87)
第四节 系统环境：公平需求与消费的基本域	(89)
第五节 系统输入：政府对外界环境的回应与体悟	(92)
第六节 系统输出：公平物品供给的实现	(99)
第五章 系统输入：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逻辑起点	(105)
第一节 被动回应：公平诉求如何形成系统输入	(105)

第二节 主动体悟：政府对公平物品需求的采集与整合	(117)
第三节 从议题到议程：价值必要性及行为可行性追问	(124)
第四节 开放、动态与持续：公平输入过程的基本特征	(132)
第六章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的 SWOT 分析	(136)
第一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自身优势分析	(137)
第二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自身挑战分析	(141)
第三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环境机遇分析	(151)
第四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环境挑战分析	(157)
第七章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确立	(163)
第一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构建原则与标准	(163)
第二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的几个核心要素的效用分析	(170)
第三节 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构建	(180)
第四节 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总体描述	(186)
第八章 分化与失衡：利益主体格局	(188)
第一节 群体性社会利益主体相关概念的界定	(188)
第二节 利益集团的主要类型	(190)
第三节 社会阶层分化格局及其特征	(192)
第四节 利益集团的形成与格局变化	(197)
第九章 利益主体博弈与政府政策选择模型	(202)
第一节 利益集团影响力函数与博弈模型	(202)
第二节 失衡格局的利益集团博弈下政府政策模型	(209)
第十章 政府驾驭：校正公平缺失的主导因素	(221)
第一节 职能转换：政府的“货架上”应有更多公平物品	(221)

第二节	体制改革：要有确保政府坐在公共利益椅子上 的体制·····	(226)
第三节	能力提升：不可忽视的基础·····	(233)
第十一章	规则类公平物品·····	(237)
第一节	规则类公平物品供需规律研究·····	(237)
第二节	规则类公平物品供需现状与原因分析·····	(239)
第三节	规则类公平物品供给优化·····	(248)
第十二章	财政类公平物品·····	(260)
第一节	财政类公平物品供需规律研究·····	(260)
第二节	财政类公平物品供需现状分析·····	(265)
第三节	财政类公平物品供给规模优化·····	(275)
第四节	财政类公平物品供给结构优化·····	(278)
第十三章	价值类公平物品·····	(294)
第一节	科学公平观的内涵与作用·····	(294)
第二节	科学公平观的确立原则·····	(299)
第三节	科学公平观的政府引导·····	(301)
第四节	防范非科学公平观的泛滥·····	(302)
参考文献	·····	(304)
后 记	·····	(3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研究意义与本书结构

一、选题背景

我们生活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丰裕世界中，在一二百年前这是很难想象的。^[1]人类创造了历史上最辉煌的物质成就，也在日益完善着以法治、民主、高效为特征的公共治理模式。中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取得了倍受世界瞩目的非凡成就。

但是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同时，不公平现象也在加速蔓延。在权力推进市场化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诸多的设租、寻租行为，市场竞争行为所依循的规则还存在着较大程度的异化；社会物质利益分配存在着明显不公的现象，公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在民主政治建设中，还缺乏应有的公平规则与规则的忠实执行，公民的一些基本权益存在着区别对待的不公平现象，以城乡二元结构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与行为模式还在人为地将国人本应平等享有的物品割裂后进行区别对待；在司法领域，司法机关作为公平公正底线保障者的应然地位正在人们心目中走向反面……这些不良现象的累积将给我们的经济在一路凯歌的同时，描上一层深深的阴影——我们的发展是理性而可持续的吗？它们会对政府造成怎样的伤害？如何应对才能以最小的代价摆脱这种困境？

改革开放后，我们在“发展就是硬道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思路下，集中全力谋求经济的发展，鼓励一部分人通过

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摆脱了原来僵硬的“大锅饭”体制，激励制度的改进刺激了社会成员的创造细胞，在以“普惠”为基本特征的改革初期，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或多或少地从社会改革中获得了一些好处，社会变革明显处于帕累托改进状态。现在我们正处于改革攻坚期，由于受到基本制度创新局限、资源约束等诸多限制，帕累托改进将成为历史，社会成员或社会集团将展开争夺社会改革收益、回避社会改革成本的博弈。原来的“兼顾公平”，事实上将公平置于尴尬的地位，在以相互矛盾和冲突为基本特征的历史时期，“兼顾”很容易成为一种表面化的说辞。当前利益分配的格局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公民的收入差距已经较大，而在以市场竞争为主体的社会制度安排中，“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马太效应将不可避免的发生作用。如果不加以限制，将导致整个社会发展价值的失衡，并会导致严重的社会不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的伤害。

面对新时期的新情况、新挑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将建设和谐社会作为党和政府在新时期的战略选择，并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重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我们党在经济连续20多年获得高速增长之际，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表明我们党在执政55年之后，更加关注社会建设，更加注重社会和谐，更加关注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

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无独有偶，联合国在发布的《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以很大的篇幅集中论述了不平等问题。世界银行 2006 年度的发展报告也以“公平与发展”作为主题，对公平的内在价值，以及公平对社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作了全面的论述。

作为一种政治符号或旗帜，社会主义和公平是几乎所有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度共同的理想和追求，然而其实践却需要人类高度的政治智慧和技巧，需要社会多元主体真诚、持续、共同的协作。在这众多的主体中，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便是“政府”（在本研究中，政府指广义的政府，即包含着政党等在内的公共权力的代理者与行使者）。相对于其他组织和个人，政府掌握着更多的资源和具有更强的行为能力，在确保社会规则、文化、产品分配等基本公正方面，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社会不公正现象的扩大化将会直接增强公民对于政府合理期待的挫败感，进而伤害政府合法性。历史上的王朝更迭充分证明了在具有广泛均等诉求文化传统的中国，不公平现象的扩散和公民不公平情绪的累积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力。

其实，任何一个社会的公平缺失总是与政府没有实现其应有的“用来满足社会公平需求、促进社会公平程度提高的那一部分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有直接的关系。为什么古今中外的许多政府往往犯有“那一部分公共物品”供给职能缺位的通病，以致于社会经常在较长时间内处于公平缺失状态，甚至引发不可收拾的社会动荡局面？这不能不说与我们缺乏对政府关于“那一部分公共物品”供给有关规律的专门研究有很大关系。试想，我们甚至都找不到一个准确的词来概括“那一部分公共物品”，其供给不足的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基于对研究“那一部分公共物品”的重要性及政府在其供给中独特责任的认识，笔者在博士论文《公平物品的政府供给系统研究》中正式提出了“公平物品”的概念

并从政府的视角对公平物品供给的规律及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探讨。之后又通过承担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转型期政府公平供给系统整合及模式转换探究》对公平物品的政府供给系统模式和结构优化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研究。

二、研究意义

本研究基于社会发展和政府改革的实际需要,力求在相应学科的学术建设上有所贡献,在指导实践方面也具有一定意义。

(一) 学术价值

(1) 提出了公平物品的概念并以此为起点创立了相应概念体系。对于公平的研究,古已有之;对于公共物品的研究,也较为成熟。然而本研究首次将公平物品作为研究的核心对象,具有创新意义。公平在单独使用的时候,更多的是价值层面的内涵,作为一种对于心理、感觉、状态的描述,很难能够使人具有具体化的理解。实际上解决不公平问题的途径和手段,是具体的,对它们的研究应当更多地从具体的管理或需求——供给层面着手。传统的思维定式使人们依然习惯于将其作为伦理学、政治学的研究范畴更多从“虚化”的层面来研究(这是十分必要和具有基础性作用的),较少从“硬化”的层面展开。这就可能使得解决不公平问题的具体途径和手段的研究存在缺位。本研究提出“公平物品”的概念,不是有意标新立异,而是将促进社会公平的所有“东西”,无论“软件”还是“硬件”汇总成“公平物品”来研究其特点、地位、供求关系、供给路径等规律性的问题,努力促进对公平问题研究从感性化道德伦理等纯人文学科领域走出来,进入更理性化的管理学领域,试图为促进社会公平的具体途径和手段的研究提供一些系统的理论指导,也为丰富政府公共物品供给理论、公平理论作一点贡献。

本书在提出公平物品概念的基础上,对其特点、需求与供给规律以及双方主体关系和行为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将公平物品进行了细化分类,并进一步按照从消费属性的角度所划分的物质

类、规则类、价值类三个类别，分别进行了供给途径的具体实证研究。这种分类基本上囊括了现实生活中的全部公平领域，对于去除现实生活的繁杂，对公平物品进行理性化分析和政策优化具有较强的学术意义。

公平物品与公共物品一字之差，公平物品作为公共物品的一个子类，当然具有公共物品的多数特点，但是公共物品供给理论以及公平理论简单拼接仍然不可能具有公平物品供给理论所特有的学术理论作用。

(2) 有利于丰富公共管理学、公共经济学等学科内容。作为对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的研究，必将丰富以政府等公共组织的良好治理为使命的公共管理学的研究。在国内目前的公共管理研究中，存在着宏观概述较多、引进国外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较多、研究方法单一、定性研究较多等倾向。本研究从政府作为公平物品供给的主导性公共组织出发，尝试着研究政府对公平物品的有效管理的具体问题，努力结合国内实际情况，探索公平物品在政府供给中的地位、方式和有效路径，对我国公共管理学的发展应该能起到一定作用。另外，在本研究中，公平模式的构建、物质类公平物品的需求和供给研究、效用分析、利益博弈分析等都为公共管理学和公共经济学增添了新的内容。尽管研究还很初步和粗浅，但是也为进一步拓宽和加深相关理论的研究抛出一块引玉之砖，或许随着更多的学者关注和研究，能搭建一个分支学科的理论框架。这也是本项研究的一个初衷。

(3) 整个研究运用了系统论、微观经济学、利益集团理论、博弈论等系统化、模型化的方法，试图使所研究的问题尽量趋于理性化分析，并努力将这些方法与公平的人文和价值层面的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尽管两个方面跨度很大，但还是较好地实现了嫁接，这也是本书的一个较具特色的方面。在研究过程中，建立了一些模型，用以强化论证，对于提高本研究的可靠性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虽然他们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与完善，但是对于进一步

深入研究政府如何更好地实现公平物品的供给与管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二）实践指导意义

（1）将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两个基本的问题，即生产力水平尚待大幅度提高，以实现我们伟大的民族复兴，这就对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在社会现实中，不公平的问题已经日益凸显，它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构成了比较严重的威胁，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乏力也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合法性，不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宗旨。本研究在系统全面地考虑了公平与效率的共生与矛盾关系后，结合当代中国的国情，提出了在确保最低公平目标——底线公平的情况下，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效率最大化的模式，这种基本定位对于现实中存在的非此即彼或一味翻来覆去地谈二者的辩证关系的论述是一种更加全面和务实的态度，对当今中国的政策选择具有指导意义。

（2）对构建我国转型期现实可行的公平物品供给模式和供给体系具有指导意义。公平正义作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评价维度，是一种带有终极意义的价值关怀，也具有异常强烈的现实品性。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基于和谐缺失的社会现实，尤其是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不公平的规则系统、效率张扬下的公平尴尬等。这些问题的恶化，在凸显不公平问题日益严峻的同时，可能会引发各个领域各自为战的解决路径，而若如此必然会导致资源浪费和目标冲突。本研究基本界定了公平的应有地位后，在对公平物品供给系统结构、运行机理、历史与现实环境、供需规律和双方主体行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了我国转型期政府公平物品供给模式：“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最终目标，在确保最低公平目标的前提下，机会公平优先，兼顾结果公平；经济公平为主，统筹政治权利及其他公平；以优化规则类、物质类、价值类公平物品为重点；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广覆盖、中保障的政

府直管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福利（效率）最大化的公平物品政府供给模式”。随之对公平物品的供给路径分三类进行了具体分析。这些研究对于构建中国现阶段现实可行的政府公平物品供给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参考价值。

（3）对平衡当代的利益主体关系具有指导意义。在分析了我国当前利益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提出独具特色的利益集团压力函数和利益集团影响力函数，创立了利益博弈模型和利益博弈失衡格局下的政府政策选择模型，论述了政府驾驭利益格局并促进利益主体力量均衡化的主体途径。这些研究对于提高政府驾驭利益集团能力、完善利益协调机制、优化利益博弈规则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4）有助于政府改革创新。目前席卷全球的新公共管理运动是各国政府为适应新的时代要求而作出的对新治理范式的探索，我国在经历了长期的经济改革之后，以政府改革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公平物品供给模式和供给路径的研究涉及到了政府职能定位、政府行为运作、政府制度架构、政府绩效评估、政府与环境互动等众多内容，从这样一个独特的视角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和深入研究将有助于政府改革实践的创新和完善。

三、本书结构

本书由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四大部分构成。第一到第三章从历史的角度对存在于不同历史时期和国度的公平思想与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理念进行全景式回顾，并重点归纳存在于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公平物品供给理论与现实模式。这一部分主要是对与本研究有重要关系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了综述，可看作综述篇。第四到第七章，首先搭建了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对系统总架构、系统结构、运行机理进行了分析与描述，逐个分析从公平诉求形成系统输入，到政府产出公平物品并形成输出的整个流程，尤其是对公平物品供给有特殊影响的系统输入进行深入解剖；其

次进行以政府为主体的政府公平物品供给系统 SWOT 分析, 设定构建公平物品供给系统模式的原则、标准, 创立构建系统模式的核心要件的分析模型, 进而推导并总结归纳适合我国当代国情的政府公平物品供给模式。这一部分主要是系统及系统模式构建, 可看作系统篇。第八到第十章, 对我国利益主体分化特征、原因进行实证分析、对利益集团进行博弈的规律以及利益博弈对政策选择的客观影响进行研究, 提出利益集团压力函数和影响力函数, 推导并创立力量对比失衡状态下利益博弈与政策选择模型, 论述政府的驾驭力在利益博弈中的地位和作用, 并进而论述直接影响政府驾驭利益博弈和公平物品供给能力的政府职能、体制和素质能力建设问题。这一部分主要是论述供给的主体途径, 可看作主体篇。第十一到第十三章, 对规则类、财政类(政府财政列支的物质类)和价值类公平物品的供需特征、总量与结构优化以及具体途径和方法进行实证分析和论述。这一部分主要阐述供给的客体途径, 可看作客体篇。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问题研究综述

本研究主要涉及到几个领域: 第一, 公平的含义与政府在公平物品供给中的地位、作用。对公平的不同认识与侧重将导致不同的政府供给模式。第二,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第三, 对当前公平现状的考量与对原因的研究。第四, 系统分析方法的智识积累。

一、公平的含义、侧重点与政府行为模式的选择

(一) 公平的含义

公平的概念古已有之。最初是作为一种普遍的道德价值被提出来的。后来, 随着社会分化为各个不同的领域, 就获得了各种不同的表征, 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维度。在人类思想史中, 论及正义的思想家们提出了各式各样的定义和解释。有些思想家单就

某一个角度立论，也有些思想家综合几个角度立论。他们立论的角度主要有经济的、伦理的、政治的等等。

(1) 经济学的视角。公平主要是经济公平，包括经济竞争中的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结果公平。机会公平是指不同的人在进入市场时，具有同等的竞争机会。规则公平，是指在经济行为中，大家都必须遵循同样的规则，即市场规则对于所有的市场行为主体具有普适性。结果公平是指按同样的分配尺度公平地对待市场主体。由于公平事实上描述的是利益分配问题，所以很多学者从经济学的视角对社会公平问题进行了研究。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如亚里士多德从分配和补偿角度来论说正义，提出了两类正义：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休谟则强调，正义是在人人都有自私情感和无厌欲望而自然资源和社会财富必然匮乏的情况下为避免社会破灭而制定的一种人为措施或人际协议，它最初体现为三条基本的自然法则：确保财物占有的法则、依据协议转让财物的法则和履行承诺的法则；诺齐克认为，财富占有的正义包括获取财富的正义、转让财富的正义和针对非正义占有财富的矫正的正义，只要人们获取和转让财富的手段和方式是合乎正义的，那么他们就有资格全部拥有其财富，而不能在最有利于受惠最少者的原则指导下进行再分配等。

(2) 伦理学的视角。公平可能在经济学领域具有不同的解释和侧重点，但无论如何界定公平，都回避不了对客观现实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公平也是一种伦理道德问题。伦理学意义上的公平更多地具有了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同情，一旦脱离了经济理性领域，价值关怀就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利益的分配。但这并不意味着绝对的平均，无视投入和付出的多少而一味的强调结果的均等绝对不是公平，相反，更多的可能是不公平。从伦理学视角来进行研究的学者和思想家很多，如柏拉图把正义看作是个人和国家的“善德”。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是一种尚未分化的整体的德性。西塞罗认为正义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

意向。康德认为,在正义的名义下,自由应是最大限度的,而限制应是最小限度的。罗尔斯认为正义即指制度的道德、制度的德性,是指社会基本结构的属性是否道德的一个概念。麦金太尔认为要向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回归,并由此出发探寻各种传统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确立以人类德性为目的的正义理论,据此解决人们在正义观与生活实践中的冲突,从而获得理论与实践的合理性的统一等。

(3) 政治学的视角。政治学将公平视为一种应然的政治价值。在古希腊,柏拉图将城邦中的公正视为公民的美德;亚里士多德主张一种“分配公正”。在近代契约论者看来,所谓公正,就是履行契约,尊重契约双方的权利,承担各自的义务。^[2]葛德文提出的政治正义原则主要有政治民主原则、财富平等原则、个人独立原则、言论自由原则等。罗尔斯指出,要使社会成为自由、平等,被各自持有合理的广泛性信条深刻分裂的公民间的一个公平稳定的合作体系,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由一个政治的正义观来调节的;第二,这一政治正义观的核心是合理的广泛性信条的交叉共识;第三,当公众讨论涉及宪法的实质内容和基本正义的问题时,这一讨论是以政治正义观的语言来进行的。

(4)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基本内容指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生活之间所得与应得、所付与应付之间的“相称”关系。主要包括几个方面:在经济领域,主要表现为一种分配原则,是贡献与满足之间的相称,叫“分配的公正”;在政治领域,公正是一种调节原则,是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相称,叫“政治公正”;在法律领域,则是公正裁量的法律原则,是要求自由和责任之间的相称,叫“法律的公正”。^[3]邓小平也曾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4]“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

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5]

（二）公平的侧重点与政府行为模式的选择

对公平的不同认识将导致不同的政府行为模式和职能选择。现实社会中，主要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公正理念，他们分别强调了公平的不同侧面，又可以演变为相对应的不同的政府公平物品供给行为模式。

1. 形式公平与政府行为模式选择

美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自由至上主义分配方案的代表诺齐克强调形式公平，认为应当“以市场原则理解国家、以市场原则形成国家、以市场原则约束国家”^[6]。在强调形式公平的观念下，通过市场的自我约束，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不知不觉中产生了“最小的国家”。因此，强调形式公平的同时，也意味着国家的作用是相对较小的。国家在公平物品供给上，也主要强调形式的平等。那么，我们能否为了国家的正义而增加这个“最小国家”的功能呢？诺齐克予以断然拒绝：人为的正义还是正义吗？人为的正义只能断送市场，断送个人自由，因而将正义埋葬。^[7]

2. 起点平等与政府行为模式选择

平等自由主义的分配方案以美国著名政治学教授德沃金的资源平等分配理论为代表。平等自由主义对平等的理解本质上是一种责任的平等，责任的平等原则要求人不能对自己不能负责任的东西负责。因而要求分配制度和原则体现“敏于去向，钝于禀赋”的原则，即个人不能对自己的天赋负责，但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在德沃金看来，对个人收入和个人生活产生极大影响的主要包括外部的生活资源和个人的自然禀赋，但是个人在人生的起始阶段又无法或没有能力对此负责。所以国家和社会政策要在初始资源的分配环节进行干预并通过再分配对一些天赋较差者进行补偿。在资源拥有相对平等后的个人人生选择，人们要对此负